

消防设施维修合同

甲方： 北京延安知青博物馆

乙方： 陕西铭盛润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延安知青博物馆消防设施维修发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并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一、工程地址： 延安知青博物馆

二、工程施工范围与内容

1、工程维修范围： 阀门、管道、自喷头、消防箱及灭火器、消火栓
包括地下车库自喷喷头、管道、阀门冻坏、渗水，消防箱、消火栓，泵
房主管道阀门、管道；1-4 喷头、三通等。

3、乙方改造施工后使甲方符合消防相关要求。

4、本工程为预算价（最终以审计价为准）人民币 ￥ 99300 元（大
写： 玖万玖仟叁佰元）。

5、发票种类及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税率 9%。

三、施工依据 乙方应根据相关的施工技术文件要求、规范进行组织
施工。

四、施工工期：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施工按时完成消防维修工
程。

五、工程款的支付

1、收款信息：

户 名：陕西铭盛润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03MA6X14YT86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22 号海璟国际 A
座 2709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神舟四路支行

账 号：61050111881700000001

2、工程施工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首次付款为开工后付款预算价的 60%；第二次付款，经验收合格，审计后按照审计价付款剩余部分。
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按时支付本工程合同款项，提供施工场所须的临时用电、用水等设施及现场作业条件；2、指派人员协调施工现场，配合乙方进行施工。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消防手续办理必要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4、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测试及有关情况的核实；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乙方负责该工程的排查、维修。使用的材料必须应符合消防验收标准。如乙方在此工程施工中出现乙方人员伤亡及意外事故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处理及其他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生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补差额。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制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事宜，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之相应规定赔偿对方损失。

八、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2、其他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延安知青博物馆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委托代表）：艾丹

联系电话：15209117397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陕西铭盛润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神舟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11881700000001

法人代表（委托代表）：张智龙

联系电话：13488276888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8日

